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11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000000E_113011215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0E_113011215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3033)，契約有效期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詳原函及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0147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